

公法判解

職業團體強制以「間接選舉」選出理事長，違憲？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33號

【實務選擇題】

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其中有關「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部分（下稱系爭規定），明定理事長應由理事選舉之。試問，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就職業團體部分，系爭規定因過度限制人民何種自由或權利，而遭大法官宣告違憲？

- (A) 平等權
- (B) 選舉權
- (C) 結社自由
- (D) 職業自由

答案：C

【解釋要旨】（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四四號解釋參照）。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之程度亦有所不同。對上開產生方式之限制，應視結社團體性質之不同，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其中有關「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部分（下稱系爭規定），明定理事長應由理事選舉之。雖因同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分別就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選任職員之選任，均明定得於其章程中另定之，而使系爭規定適用於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部分不具強制性；但就職業團體而言，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同法第一條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仍屬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強制規定，自係對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所為之限制。

法律規定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限制，如未逾達成其立法目的之必要程度，固非不許，惟職業團體理事長不論由理事間接選舉，或由會員直接選舉，或依章程規定之其他適當方式產生，皆無礙於團體之健全發展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等目的之達成。系爭規定強制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致該團體理事長未能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已逾越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之必要。是系爭規定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及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至某些性質特殊之職業團體，其他法律基於其他公益目的，就其理事長產生之方式所為之限制規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學說速覽】

本件爭議在於人民團體法對於「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以外之「職業團體」，規定其理事長之應以「間接選舉」之方式由理事互選為之，而不允許其另以章程規定之方式為之，是否過度限制人民之結社自由。本號解釋中，多數意見認為，職業團體理事長不論係由理事間接選舉，或由會員直接選舉，或依章程規定之其他適當方式產生，皆無礙於團體之健全發展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等目的之達成，故而系爭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強制規定應以「間接選舉」方式為之，違反比例原則。

惟蘇永欽大法官則於其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中認為多數意見這樣的見解有不妥之處，該氏指出適用系爭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者，除並無專法規定之人民團體外，尚包含有專法規定，但對於理事長之產生方式未有限制者，故而多數意見直接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將使此類未在專法中規定理事長產生方式之特殊職業團體，例如：受律師法規範之律師公會、教師法規範之教師工會等，完全不受法規之限制，顯有不妥¹。該氏更指出對於職業團體的規範未必即為結社自由之限

¹ 參照蘇永欽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頁3-4。

制，某些職業團體具有其歷史及制度上之意義，對於該等團體之規範，應係屬制度性保障之範疇²。該氏並指出本號解釋粗枝大葉的比例原則操作方式，未積極區分不同職業團體而一體適用，更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³。最後該氏則呼籲國家對於一般人民團體應採取放任原則，基於輔導或示範之目的所為之管制已無必要，以保障人民之結社自由⁴。

【關連性試題】

請從憲法的觀點，詳附理由判斷以下敘述是否妥適：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集會遊行法與人民團體法正是保護人民之集會及結社自由的法律，若立法院未制定此等法律，則人民將無法享有與行使集會結社自由。

◎答題方向：

本題即涉及集會結社自由是否為制度性保障之權利之爭議，建議參考蘇永欽大法官第733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所提出的觀點，區分人民團體的種類而為不同之論述。

【關鍵字】

結社自由、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

【相關法條】

憲法第14條、第23條、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41條、第49條

【參考文獻】

蘇永欽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² 同前註，頁5-7。

³ 同註1，頁8-9。

⁴ 同註1，頁10。